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176,943,498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元，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794,235,874.5元。

認購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7.06%；及(ii)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繳足已發行股本32.0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

申請清洗豁免

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亦無對任何股份享有控制權或指示權。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繳足已發行股本約32.00%（假設除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後，認購人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取得75%獨立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將受（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為一方面）以及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為另一方面）的各項決議案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的條件所限。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清洗豁免未必會獲執行人員授出，倘授出，將受（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為一方面）以及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為另一方面）的各項決議案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的條件所限。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清洗豁免擁有任何權益或涉及有關交易或豁免。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0.00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增至港幣3,000,000,000.00元（拆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其應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授出特別授權；(c)清洗豁免；及(d)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予以寄發。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所處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載列訂約方關於潛在策略性合作協議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176,943,498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元。

(1)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及
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亦向本公司書面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對任何股份享有控制權或指示權，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認購人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176,943,498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元。

認購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7.06%；及(ii)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繳足已發行股本32.0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717,694,349.8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2元折讓約21.88%；
- (i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32元溢價約7.7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29元溢價約9.1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27元溢價約10.13%；及
- (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44元（相當於約港幣0.49元）折讓約48.98%。

認購價總額約為港幣1,794,235,874.5元，將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股份現行市價，(ii)認購股份數量，(iii)認購人之廣受認同品牌名稱、廣泛網絡、雄厚資金實力及優秀專業人才，(iv)認購人於財政、營運、管理及品牌推廣上之潛在支持，(v)認購人為降低本集團融資成本而提供的信貸增強保證及(vi)於可再生能源行業（認購人已掌握其領先行業專業知識）的未來合作方面，認購人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各方未來合作之具體計劃，亦無可獲得之有關該未來計劃之盈利預測或其他財務資料。

董事會（不包括其身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相關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i)認購人在(a)及(c)段的情形中豁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及保證或(ii)本公司在(b)及(c)段的情形中豁免認購人作出的承諾及保證）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已完成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在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
- (b) 認購人及其聯屬人士（如適用）向本公司簽署及交付承諾在未來三年內按照本公司的實際需求提供人民幣8,0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信用增級擔保的承諾函；
- (c) 認購人及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的承諾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
- (d) 在完成之前，無任何政府行動、法院命令、程序、詢問或調查令認購事項成為不合法或對認購事項加以禁止或限制；
- (e)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就令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
 - i. 訂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授出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i. 清洗豁免；及
 -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述批准之後並未於完成前撤銷）；
- (g)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且授出的清洗豁免所附的所有條件（如有）均已達成；及

- (h) 認購人取得以下政府批准：
- i.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 ii.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的同意或豁免；及
 - iii. 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同意或豁免。

警告：就條件(b)而言，與擔保有關之將予訂明之任何融資主要條款將與相關交易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協定。認購人是否會就提供擔保收取任何費用，亦將受融資磋商所規限。倘有任何關於提供融資或擔保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則本公司將適時遵守相關規定。此外，倘本公司及認購人未能就信用增級擔保之條款達成共識，或條件(b)獲本公司豁免或就授出信用增級擔保未能取得股東批准（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將在未經認購人作出信用增級擔保之情況下進行。

除條件(h)外，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均不知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取得的任何其他政府、執行、監管、司法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的批准、允許、同意、授權、保證、確認及證明（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本公司及認購人應盡其最佳努力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上述先決條件。除認購人有權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及保證豁免條件(a)及(c)及本公司有權就認購人作出的承諾及保證豁免條件(b)及(c)外，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其中，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或獨立股東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條件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除任何先前違反者外,任何一方其後對彼此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事項的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作實。於完成時,認購人將全數支付總認購價,而本公司將同時(其中包括)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供電、熱能生產及供熱、生產及銷售煤炭、物業發展及房地產管理。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470
除稅後虧損淨額	45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451
資產淨值	5,870

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純利	139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後純利	110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股東應佔純利	100
資產淨值	7,286

謹請注意，上述數字未經審核，僅供參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合作機會，以改善其財務及營運能力。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改善其財務狀況以為本公司未來發展並為本公司引進戰略投資者的良機。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乃本集團引進可靠戰略投資者（即認購人）之機會，透過此舉，本公司能夠提升信貸評級，減少融資成本及改善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尤其是能夠償還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的未償還350百萬美元優先無抵押債券。

此外，認購人於風力發電及光伏開發方面擁有領先的專業知識，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其將為本集團進行中及日後的光伏開發項目提供設計及技術支持。董事將探索本集團日後與認購人產生協同效應的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擴展或其他協同效應的具體計劃。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其身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相關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發表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人認為並確認：

- (a) 本集團將擬於完成後繼續其現有業務；
- (b) 其同意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會意見，其中提述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c) 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無意於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 (d) 認購人確認本公司的資產質素並將協助本公司以其信貸優勢降低融資成本；及
- (e) 認購人及本公司均涉及可再生能源行業且項目的地理位置出現重疊，會進一步實行有關人才、技術及管理的日後合作以提高營運效率。

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任何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的具體及即時計劃。任何更改董事會的建議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佈並進一步提交予股東。有關各建議董事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相關公告及／或通函內（如適用）。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794,235,874.5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港幣1,763,745,794.86元且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458元。

認購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尚未償還債務，尤其是用於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而尚未償還的350百萬美元的優先無抵押債券。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計15,251,004,934股，購股權合計315,111,000份及非上市且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合計871,075,858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及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small>(附註1)</small>		於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無變動) <small>(附註2)</small>		於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及 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及 非上市認股權證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 無變動) <small>(附註3)</small>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	—	7,176,943,498	32.00	7,176,943,498	30.39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469,281,329 <small>(附註4)</small>	22.75	3,469,281,329 <small>(附註4)</small>	15.47	3,832,229,603	16.23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048,927,933 <small>(附註5)</small>	19.99	3,048,927,933 <small>(附註5)</small>	13.59	3,048,927,933	12.91
華青光伏有限公司	3,048,750,000 <small>(附註6)</small>	19.99	3,048,750,000 <small>(附註6)</small>	13.59	3,048,750,000	12.91
公眾股東	5,684,045,672	37.27	5,684,045,672	25.35	6,507,284,256	27.56
總計	15,251,004,934	100.00	22,427,948,432	100.00	23,614,135,290	100.00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告日期15,251,004,93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完成後22,427,948,43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完成後23,614,135,2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及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4. 該等股份乃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79.36%。
5. 該等股份乃由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而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1%。
6. 該等股份乃由華青光伏有限公司持有，而華青光伏有限公司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日	本公司與多名現有股東及一名現有債權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元發行及配發約5,721,193,467股認購股份。	於抵銷其中一名認購人的貸款約港幣91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後，為約港幣79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5百萬元）	約港幣781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98%）擬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前到期之債務及約港幣16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通函。	本公司通過認購新股份所籌集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延遲。

認購人並無與上文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的任何認購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與其存在任何關係或為其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任何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將於寄發通函前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有關遵守收購守則之資料

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其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其項下擬進行之戰略性合作及與董事就此進行討論除外）前六個月內已收購或出售或已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於本公告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將就本公司投票權作出任何收購或出售；
- (c) 擁有或對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享有控制權或指示權，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任何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可能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
- (e) 除認購協議項下應付認購價總額外，已支付或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

- (f)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及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g)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
- (h) 接獲任何獨立股東就其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i) 參與訂立任何涉及其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將引致須支付任何解約金之任何有關協議或安排）；及
- (j)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發行的所有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如下：

- (a) 合共15,251,004,934股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0,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份購股權港幣1.00元之行使價換取20,400,000股股份；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1,21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份購股權港幣0.564元之行使價換取11,211,000股股份；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13,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份購股權港幣1.076元之行使價換取213,500,000股股份；
- (e)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份購股權港幣1.132元之行使價換取70,000,000股股份；及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發行的發行在外非上市認股權證，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646元之行使價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後，發行871,075,858股新股份（可作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認購人發行的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2) 申請清洗豁免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繳足已發行股本經擴大後約32.00%（假設除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後，認購人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取得75%獨立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受（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為一方面）以及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為另一方面）的各項決議案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的條件所限。

清洗豁免未必會獲執行人員授出。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由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清洗豁免擁有任何權益或涉及有關交易或豁免。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0.00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增至港幣3,000,000,000.00元（拆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其應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為完成之先決條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授出特別授權；(c)清洗豁免；及(d)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予以寄發。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所處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營業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將予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聯繫人；(ii)涉及或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就任何企業實體而言，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擁有認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備忘錄，當中載有各訂約方有關戰略合作的初步諒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行使或不可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認購人」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條文注釋1有關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的清洗豁免，有關責任可能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有關認購股份而產生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17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參考。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振威先生（主席）、鍾暉女士（首席執行官）、陳慶龍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于秋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王衡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